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家庄市体育局

文件

石发改社会〔2024〕157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石家庄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

称《实施标准 2023》) 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调整实施标准。各县(市、区)要对照《实施标准 2023》, 结合本地实际, 抓紧调整本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确保不低于市级标准。各县(市、区)实施标准要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印发实施, 及时对外公布并抄送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调整论证评估。各县(市、区)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对于超出《实施标准 2023》的新增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事项, 要切实加强财政能力评估,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

三、做好事后报备工作。各县(市、区)要在本地实施标准印发后 1 个月内, 将超出《实施标准 2023》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事项, 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说明超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确保服务有效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人员、财力、设施等要素保障,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 确保《实施标准 2023》和本地实施标准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 使人民群众有获得、有感受。

五、加强标准监测评估。各县(市、区)发改局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统筹做好本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工作, 适时组织实施情况的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 加强监测预警,

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家庄市体育局

2024年3月18日

石家庄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2023 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6)
(一) 优孕优生服务	(6)
(二) 儿童健康服务	(9)
(三) 儿童关爱服务	(10)
二、学有所教	(12)
(四)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2)
(五) 义务教育服务	(12)
(六)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5)
(七)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6)
三、劳有所得	(17)
(八) 就业创业服务	(17)
(九)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3)
四、病有所医	(25)
(十) 公共卫生服务	(25)
(十一) 医疗保险服务	(30)

(十二)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3)
五、老有所养	(34)
(十三) 养老助老服务	(34)
(十四) 养老保险服务	(35)
六、住有所居	(37)
(十五) 公租房服务	(37)
(十六) 住房改造服务	(37)
七、弱有所扶	(38)
(十七) 社会救助服务	(38)
(十八) 公共法律服务	(43)
(十九) 扶残助残服务	(44)
八、优军服务保障	(49)
(二十) 优军优抚服务	(49)
九、文体服务保障	(51)
(二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	(51)
(二十二) 公共体育服务	(54)

一、幼有所育

(一) 优孕优生服务

1.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1次孕早期健康检查、2次孕中期健康检查、2次孕晚期健康检查、1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1次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农村计划怀孕生育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农村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服务标准：1.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主要包括省级集中采购、存储和调拨、放置和发放服务等；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调拨、宣传、业务建设等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修缮及租用、发放设备购置、质量抽查检测、记录、考评奖励、宣传培训、调研督导、信息化建设与维护、高新技术推广、回访服务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信息登记、监测回访和发放服务等。2.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

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石家庄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定额补贴办法，具体标准按《石家庄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二）儿童健康服务

6.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院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儿童关爱服务

8. 特殊儿童群体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40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90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00元。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 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

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

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

（四）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教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餐费。

服务标准：资助比例原则上按照在园幼儿人数的10%左右确定。1. 主城区幼儿资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900元标准执行。2. 农村幼儿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500—700元资助标准执行。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根据物价水平、保教费收费标准、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幼儿园隶属关系，由省、市、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五）义务教育服务

1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国家统一制定。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照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300 元；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10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规定课程教科书。由省教育厅通过集中采购的形式免费发放教科书。

服务标准：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 14 元。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由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

支出责任：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

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以及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 原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对象：原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不含县城）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省、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县级财政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领

域省与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六）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地方可以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500—2500 元范围内确定，分为 3 档。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市本级所属普通高中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就读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

服务标准：公办学校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全部免除。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市本级所属普通高中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级财政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执行。市本级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公办学校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不含住宿费）全部免除。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费标准（不含住宿费）低于每生每年2000元的，按学费标准给予补助，高于2000元的，按每生每年2000元给予补助。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级财政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市本级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劳有所得

（八）就业创业服务

20.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

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经办规程》《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体制和保障机制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通知》等文件和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费数额。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

政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青年就业见习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关爱零就业家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

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石家庄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中央、省级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市本级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已经并入 12345 热线，按照 12345 热线规定执行，此处不再制定服务标准。）

28. 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予以补助，其余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0. 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工、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

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病有所医

(十) 公共卫生服务

32.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规范（2015版）》《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版）》等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省、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2.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基本药物，及时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督促和指导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政府办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统筹省以上资

金按规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行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3.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1.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方案执行。2. 依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完善分类分级监管，并加以落实。

支出责任：中央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 医疗保险服务

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

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实施意见》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驻石高校大中专学生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生保险制度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驻石高校大中专学生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中央、省、市、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为中央与省、市、县级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按照国家规定补助标准和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省级及省以下财政按照省规定补助标准和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十二）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6.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 59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 460 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520 元、390 元、26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十三) 养老助老服务

48.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其中经济困难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 60 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80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对护理补贴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市级财政对部分高龄津贴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十四）养老保险服务

5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政府对60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向65周岁及以上参保老年居民倾斜，对长期缴费的参保人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政府对16—59周岁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提高补贴标准；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省、市、县级财

政共同负担，国家确定的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中央财政对我省给予全额补助，省级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按规定比例由省、市、县级财政共同分担，市、县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缴费补贴由省、市、县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共同分担。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在领取时按规定系数计发。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六、住有所居

（十五）公租房服务

52.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

服务标准：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桥西区具体标准由市政府确定，其余县（市、区）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不足部分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桥西区由市财政保障，其余县（市、区）由各县（市、区）财政保障。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六）住房改造服务

5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纳入国家改造计划的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对纳入国家计划的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省级财政对其中需政府投入的按照 0.6 万元/套安排补助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各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次的具体补助标准。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财政补助和个人自筹相结合，中央、省级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十七）社会救助服务

55. 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石家庄市（不含井陘矿区）、正定县，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81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610 元/人月；晋州市、新乐市、行唐县，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80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600 元/人月；井陘矿区、井陘县、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平山县、元氏县、赵县、灵寿县、赞皇县，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79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590 元/人月。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和省、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石家庄市（不含井陘矿区）、正定县，城市特困标准执行 1110 元/人月，农村特困标准执行 810 元/人月；晋州市、新乐市、行唐县，城市特困标准执行 1100 元/人月，农村特困标准执行 800 元/人月；井陘矿区、井陘县、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平山县、元氏县、赵县、灵寿县、赞皇县，城市特困标准执行 1090 元/人月，农村特困标准执行 790 元/人月。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和省、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7.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监测范围且风险未消除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给予住院和门诊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依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健康需求以及家庭困难情况、医

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设定。

支出责任：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并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由中央与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具体人员范围按照《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标准：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需要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和《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服务对象进行规范性诊疗服务。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市及已设立县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主要承担全省筹集和向下级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市、县两级主要承担本级募集资金、向辖区内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8. 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解决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石家庄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内容执行。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和省、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9. 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实施标准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石家庄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受灾人员救助实施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按标准安排资金。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市、县级财政按各级标准安排资金。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十八）公共法律服务

60.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及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级政府负责支付本级的法律援助补贴，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十九）扶残助残服务

6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落实河北省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 105 元/人月，三、四级残疾人 96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及高新区、正定新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 230 元/人月、二级残疾人 130 元/人月，其他县（市）、矿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 130 元/人月；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90 元/人月。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2.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

服务标准：石家庄市（不含井陘矿区）、正定县，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81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610 元/人月；晋州市、新乐市、行唐县，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80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600 元/人月；井陘矿区、井陘县、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平山县、元氏县、赵县、灵寿县、赞皇县，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79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590 元/人月。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和省、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3. 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4.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专业心理服务、康复知识培训和专业指导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版）》及省残联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和市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65.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青少年。

服务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

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公办学校就读的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全部免除。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原则上为每生每年 500—1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市县根据当地情况合理确定。

支出责任：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与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66.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

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68. 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困难残疾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

碍通用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八、优军服务保障

(二十) 优军优抚服务

69. 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0. 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对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专场招聘服务，组织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组织其中有创业意愿的，开展创业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体服务保障

(二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

7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市级馆每周不低于

60 小时，县级馆每周不低于 56 小时。其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低于 42 小时，其中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 1/3。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均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要按照《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文化馆服务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4.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每个乡镇（街道）年开展戏剧戏曲等演出不少于 5 场。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5.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6.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7. 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组织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每个行政村每年公益放映影片不少于 12 部，其中国产新片（城市电影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78.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

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含电子文献）不少于0.6册（件），年人均新增藏书量（不含电子文献）不少于0.03册。每个农家书屋每年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60种。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79.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提供优秀文艺作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交往交流交融。

服务标准：各级文化馆应开展少数民族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各级公共图书馆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常用图书。各级演艺团体深入少数民族地区演出。市级文化馆年指导创作少数民族特色的群众文艺作品不少于4件，市级文化馆年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不少于1次。有民族乡镇的县级文化馆根据当地居民需求开展的少数民族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二十二）公共体育服务

80.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81.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